**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鼓励吸引更多国际人才到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生活，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差额补贴的标准和范围、人才认定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等要求，并充分考虑珠三角九市的实际需要，由各市根据当地实施制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赋予各市充分的自主权。按照该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二）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三、主要内容**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好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使在我市工作的境外人才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我市在中央、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办法》内容共十七条，分为总则、人才认定标准、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五章，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一）明确个人所得税税负差所指的纳税年度和已缴税额标准。**根据粤财税〔2019〕2号规定，我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办法》明确纳税年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缴数额以次年（即2020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二）明确人才认定的标准**。在省确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框架范围和原则意见基础上，细化我市可享受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标准。包括基本条件、资格条件和承诺事项，其中《办法》第八条明确申请人必须同时符合的四项基本条件；《办法》第九条明确申请人只需符合条件之一的二十一条资格条件；《办法》第十条明确申请人应当承诺的事项。

**（三）明确补贴申请的受理部门和受理时段**。补贴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申请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单位向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第三季度进行受理，即申请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在2020年第三季度受理。

**（四）明确补贴流程和部门分工。**申请受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认定（由各级人才认定部门按职能分别认定）——审核补贴申请（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公示（各级财政等五部门联合）——补贴发放（各级财政部门）。

**（五）明确另行制定申报指南确定具体办理事项。**为方便申请人提出申请，《办法》制定部门于2020年6月份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页（[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czj)、 www.jiangmen.gov.cn/szdwzt/srlzyshbzj）上公布年度申报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相关申请资料的参考样本等具体办理事项。

**（六）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资料。**《办法》第十二条明确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申请表及承诺书、有效身份文件、工作关系及工作时间情况的资料、收入及纳税情况的资料等，具体材料和相关表格样本可参照申报指南的指引。

**（七）明确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即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可以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同时明确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